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鄭素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7821

傳真：02-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1035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060891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其附件(08918800A00_ATTCH1.doc、089188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
業經行政院以106年9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60031813號令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9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60031813B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